

国家结构形式论

童之伟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2715/29

国家结构形式论

童之伟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0: 5 6 0 0 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结构形式论/童之伟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9

ISBN 7-307-02468-3

I 国…

II 童…

III ①国家结构: 国家形式—国家理论 ②国家形式: 国家结
构—国家理论

IV D033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汉桥印刷厂印刷

(430034 武汉市硚口区营南小区 8 号楼)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25 插页: 4

字数: 342 千字 印数: 1—2000

ISBN 7-307-02468-3/D·363 定价: 19.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厂调换

序 言

本书着重于国家结构形式的基础性研究。

我研究国家结构形式领域的问题始自1986年,当时是为了做比较政治制度方面的硕士论文。从那时以来,断断续续整整做了十年这方面的课题。严格意义上本书的写作开始于1992年,直接目的在于完成比较宪法学的博士论文。该论文通过答辩时,我计划最多花一年时间对其作修改补充,不料一写再写、一改再改,总觉得拿不出手,如此又整整花了三年时间。这几年几乎每天都直接间接地受这个题目困扰,今天总算勉强收了手。其所以说勉强,是因为我感到本书对国家结构形式的研究虽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就其内容看,不少方面还肤浅得很,即使在现有基础上再钻研三年五载,再多写二三十万字,也决非多余之举。但就个人的兴趣而言,我在这种不得不过多地归纳总结,过多地叙事、引法条和在事实问题上考证来考证去的工作中实在找不到多少实现感,我乐于在较为抽象的、思辨的世界里生活。所以,国家结构形式研究这辈子就此打住算了。

回想当初向出版社申报计划时,有朋友劝我说:在你的博士论文中,较有价值的东西是社会权利分析方面的想法,为什么不写一本《社会权利分析宪法论》之类的书,而要舍本逐末去钻国

家结构形式这个具体宪法现象的牛角尖?这话的确有相当的道理。但当时我有基于现实情况的考虑。首先,国家结构形式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宪法现象,而学术界对它却显然缺乏足够的认识,我既然已下过几年功夫,弄清了其中的某些方面,若半途而废岂不前功尽弃了么!其次,基于社会权利分析的观点建立全面统一地阐释宪法现象的框架,有许多理论问题需逐步解决,不宜匆忙全面上马,须在探讨国家结构形式的同时作进一步思考。再说,现有的评价标准和利益分配机制容不得我不去写所谓专著,因为“本”似乎已经成为学问的最重要衡量单位之一。就这样,我当时选择了分两步走、写两本书的“发展战略”——这不过是旧话重提而已,将来我不一定会真去实施它。

本书虽然是对国家结构形式进行专题研究,但我似乎老是下意识地想要证实并贯彻一些超越任何具体专题的法理信条。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国家结构形式在本书中只是我将某种一般法理信条应用于解释具体宪法现象的一次尝试,一个实例。在这方面,愈到后来我就愈强烈地感到,深入研究具体问题需要科学的专业基础理论,而宪法学的专业基础理论只有在深化对具体宪法现象的认识的过程中才能真正得到发展。

作为一种刻意安排,本书尝试从宪法学的若干最为基础性的问题入手,求得一些比较可靠的新认识,然后以此为理论基点逐步展开对国家结构形式这种具体宪法现象的研究。这些新认识归根到底集中体现为两点:第一,社会权利概念应该是当代中国宪法学的基石范畴^①;第二,社会权利分析方法是比已知的其他方法更好的宪法学的学科专门分析方法。社会权利是社会整体权利的简称,它是从宪法学角度认知的、由有关国家法律确认和保护

^① 为了在用语上与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接轨,本书沿用法理学的提法,基石范畴亦可称为核心范畴、关键范畴等等。

社会整体利益，它以所有权归属已定之财富为本源，表现为宪法上各种形式的权利和权力。其存在状态受本国历史文化传统和所处时代背景的影响。所谓社会权利分析方法，简单地说就是以社会权利为唯一基石范畴，由它分解出基本范畴，再进一步分解或派生出普通范畴，从而精神地再现和统一阐释全部宪法现象的方法。

社会权利概念和社会权利分析方法的引入表明，本书实际上采用了同现有的宪法学乃至法理学有显著区别的专业基础理论来说明宪法现象。对此，从法理学的层面看比从宪法学层面看更明显。例如，主张以社会权利概念为基石范畴意味着不承认以权利义务概念做法学基石范畴的合理性，意味着既否认法的本位是权利，也否认法的本位是义务或任何其他由权利和义务概念组合起来的提法，而是暗示着某种新的关于法的本位的猜想（我并不主张简单化地将其称之为社会权利本位），如果法学有必要确认法的本位的话；以社会权利分析方法为学科基本分析方法则意味着本书提出和运用了一种新的学科基本分析方法，它在我看来比现有的其他方法更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要求。本书的许多重要内容都是在这两个理论要点及其延伸的命题的引导下写成的。此外，以上述两个要点为核心的新认识，也是本书各部分内容之间的无形粘合剂，只因有了它们，本书才成为一个整体。

也许有读者会说，如果社会权利分析的观点是错误的，此书岂不是价值顿失？的确，倘若社会权利概念被证伪，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或权利和权力）在根本上是同一的这一基本命题被推翻，本书的价值（如果多少有一些的话）的确会大打折扣。但我坚信，不可能出现上述假设的情况。退一步说，即使出现那种情况，我也不后悔，因为，“提出一种将来可能是靠不住的假说总比

没有假说好”^①。

今天，在时间上我们处在新旧两个世纪之交，从发展上看则正值我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革的关键阶段，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转折时期，它客观上需要宪法学工作者通过争鸣，丰富和更新现有的专业基础理论，以更好地服务于新时期的法治国建设和促进宪法学发展。宪法学者有义务为丰富和革新现有专业基础理论而积极努力。在这方面，有必要树立这样的观念，即“任何科学理论都是试探性的，暂时的，猜测的：都是试探性假说，而且永远都是这样的试探性假说”，因此，科学中“主要关心的问题是或者说应当是：借助于大胆地猜测以及批判地探求各种竞争理论中的谬误，以探求真理”^②。宪法学要繁荣，宪法学者就应当勇于提出试探性假说，勇于把任何既有的学术观点推上理性的法庭。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始终是自觉按这种要求去做的。

一篇文章或一本书，怎样才算有价值呢？我想，这个问题也难以作具体的回答，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它们作为科研成果，其价值必须用创造性或创新之类词语来确定和标示。创造性或创新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和表现，但其中最根本、最重要的是思想（精神）创新。而我国的宪法学乃至整个法学，往往是思想创新不足，堆积资料，归纳、因袭旧说和一般化地注释法条的文字太多。这种状况应当改变。爱因斯坦晚年总结了他一生科学研究之经验，指出：“理论越向前发展，以下情况就越清楚：从经验事实中是归纳不出规律来的”，因为，“一般地可以这样说：从特殊到一般的

① 门捷列夫（元素周期表的提出者）语，转引自朱志凯主编：《逻辑与方法》，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3页。

② 卡尔·波普尔著：《科学知识进化论》，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227页。

道路是直觉的”^①。基于同样的理由，爱因斯坦提出，要大胆思辨，不要经验堆积，认为“只有大胆的思辨而不是经验的堆积，才能使我们进步”^②。社会科学研究与自然科学研究有种种差别，但从实质上看并无不同。爱因斯坦这些话对当今我国宪法学研究、尤其是宪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完全适用。大胆思辨需要勇气，更需要理论文化素养和较合理的知识结构。对于我们中青年一代，强调下面的道理似乎特别有必要，即“从法律本身来理解法律是很难的，就法律来理解法律，结果是理解不了法律”^③，即使好像理解了，写出来也仍然难免显得过于肤浅。

在以上认识主导下，我一直期望本书的每一章都能多少有点新思想或解决一些前人没解决好的理论问题，同时注意尽可能减少资料铺述和法条归纳。但完稿后看来并不十分成功，有价值的东西显少，平庸的文字占篇幅太多。循名责实，由书名所决定的本书的结构性需要，使我迫不得已写了一些并不包含像样的见解但又不能没有的文字。我想，结构性需要或对被有的学者称之为“形式美”的东西的追求，是造成通常的所谓学术专著往往“水分”较重的一大原因。

本书实际上可分成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第一章至第六章为总论，第七章至第十一章为分论。在总共十一章中，我比较满意的是第二、第六、第十和第十一等章，最不满意的是第八、九两章。其所以不满意，主要是研究得不够深入，归纳总结和平淡的叙述过多，而这些原本是“法律技工”而不是法学者应该做的事。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90页。

② 《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95—496页。

③ 陈守一著：《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0页。

这本书只算是我多年研究国家结构形式的结果的记录，错误肯定不少，敬希读者不吝指正。

童之伟

1997年4月26日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研究的地位	(2)
第二节 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7)
第三节 应加强国家结构形式研究	(17)
第二章 国家结构形式研究之基本分析方法	(22)
第一节 传统基本分析方法及其革新	(22)
一、研究方法的层次	(22)
二、传统的基本分析方法及其地位变化	(25)
三、基本分析方法革新的方向和思路	(29)
第二节 对社会权利的初步认识	(35)
一、基本宪法现象之确认	(35)
二、社会权利：它的价值蕴含、物质实体和量	(38)
三、社会权利的基本属性	(44)
第三节 社会权利分析方法之要点	(51)
一、范畴体系	(51)
二、展开宪法学体系和把握宪法现象的线索	(63)
三、新方法在国家结构形式研究中的应用	(66)

第三章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实质	(71)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念的形成	(71)
一、国家结构一词的来源	(71)
二、国家结构概念在我国的出现和发展	(74)
三、国家结构与国家结构形式概念的联系考察	(76)
四、提出国家结构和国家结构形式概念的学术意义	(79)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实质的广域探讨	(81)
一、宪法现象的实质与其阶级属性应予区分	(81)
二、从国家的实质角度看宪法与国家结构形式的实质	(84)
三、国家结构形式概念应当包括的内容	(89)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念的重新界定	(90)
一、对既有界定方式的评价	(90)
二、重新界定的尝试	(92)
三、重新界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93)
第四节 国家结构形式与政权性质之关系	(97)
一、国家结构形式实现政权性质之途径	(97)
二、政权性质对国家结构形式具体类型的制约	(99)
三、国家结构形式具体类型对政权性质的标示作用	(100)
 第四章 国家结构形式本体的源流及影响它的	
体制因素	(105)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本体的起源	(105)
一、国家结构随国家的产生而同时出现	(105)
二、国家结构必然表现为特定的形式	(107)
第二节 国家结构的原始形式及其历史地位	(108)
一、古典国家与近现代国家的区分	(108)
二、古典国家的不同结构形式及其历史地位	(109)
第三节 近现代国家结构形式的形成及其特点	(116)
一、近现代国家结构形式产生的条件	(116)
二、近现代国家结构形式形成的契机	(117)

三、现代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特征·····	(118)
第四节 影响当代国家结构形式的主要因素·····	(120)
一、经济体制·····	(120)
二、政体·····	(122)
三、政权组织形式·····	(123)
四、执政党组织体制·····	(124)
五、非体制性因素·····	(126)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基本分类及其相关问题·····	(127)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基本分类·····	(127)
一、现行基本分类标准和分类方式·····	(127)
二、基本分类着眼点的选择·····	(129)
三、基本分类的依据·····	(133)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分类对象之甄别·····	(137)
一、甄别标准·····	(137)
二、甄别结论·····	(139)
第三节 两种国家结构形式基本类型·····	(144)
一、根本区别·····	(144)
二、具体区别·····	(146)
第四节 国家结构形式评价对比的尺度选择·····	(148)
一、评价对比的一般标准·····	(148)
二、衡量是否与一国国情相适应的具体尺度·····	(150)
三、衡量先进还是落后的具体尺度·····	(152)
 第六章 主导国家结构形式发展的规律·····	(154)
第一节 已知的规律, 未论证的联系·····	(154)
一、影响国家结构形式发展演变的规律概述·····	(154)
二、国家产生和消亡规律的主导作用·····	(155)
三、国体演变规律与国家结构形式的联系·····	(158)
四、政体演变规律对国家结构形式的影响·····	(160)

第二节 对未知规律的假设·····	(162)
一、三条基本规律的假设·····	(162)
二、社会权利分解规律的求证·····	(165)
三、国家权力分解规律的求证·····	(168)
第三节 两大规律的作用机制及相关趋势·····	(179)
一、两大规律的作用机制·····	(179)
二、两大规律起作用的特点·····	(181)
三、社会权利分解规律的表现形式·····	(186)
四、国家权力分解规律的表现形式·····	(188)
 第七章 单一制和联邦制的形成及其基本类型·····	(196)
第一节 单一制的形成·····	(196)
一、单一制的概念·····	(196)
二、单一制理论的萌芽·····	(198)
三、单一制理论的成熟和发展·····	(201)
四、单一制国家的出现·····	(203)
第二节 联邦制的形成·····	(207)
一、联邦制的概念·····	(207)
二、联邦制的理论渊源·····	(210)
三、联邦制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217)
第三节 单一制、联邦制的基本分类·····	(220)
一、单一制的基本类型·····	(220)
二、联邦制的基本类型·····	(222)
 第八章 典型国家的单一制实践·····	(226)
第一节 国家权力和中央政府的职权·····	(227)
一、行政区域的划分及其法律地位·····	(227)
二、单一制下中央与地方权限划分之性质·····	(232)
三、中央政府的职权·····	(236)
第二节 地方政府的职权·····	(244)

一、典型地方自治单一制下地方政府的职权	(244)
二、典型中央集权单一制下地方政府的职权	(256)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的互动关系	(258)
一、中央对地方的监督控制方式	(258)
二、地方对中央的影响	(274)
 第九章 典型国家的联邦制实践	(281)
第一节 联邦与成员单位的权限划分	(281)
一、联邦国家成员单位的地位和主权归属	(281)
二、分权制衡联邦制下的状况	(284)
三、民主集中联邦制和自治民主联邦制下的情形	(292)
四、中央集权联邦制下的权限划分方式	(298)
第二节 联邦对成员单位的监督控制	(301)
一、分权制衡联邦制下的情形	(301)
二、民主集中联邦制和自治民主联邦制下的作法	(311)
三、中央集权联邦制下的特点	(320)
第三节 成员单位参与全联邦事务的方式	(325)
一、分权制衡联邦制下的参与方式	(325)
二、民主集中和自治民主联邦制下的参与方式	(330)
三、中央集权联邦制下的参与途径	(334)
 第十章 单一制、联邦制优劣和历史地位再认识	(336)
第一节 单一制优于联邦制的一般化结论不能成立	(337)
一、单一制优于联邦制的主要提法	(337)
二、马克思、恩格斯时代法律观念上无联邦制 与邦联制之分	(338)
三、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著作中文版将“邦联制” 误译成了“联邦制”	(342)
四、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著作中否定的“联邦制” 实际上往往是邦联制	(344)

五、斯大林联邦制理论与实践的邦联制色彩	(347)
六、单一制优越说缺乏事实根据	(350)
第二节 联邦制并不必然向单一制转变	(353)
一、必然过渡说的理论前提有错误	(353)
二、必然过渡说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著作中有关 论述的片面理解	(356)
第三节 单一制、联邦制之优劣及其未来走向评说	(359)
一、单一制、联邦制无优劣之分	(359)
二、联邦制也是有良好前景的国家结构形式	(361)
三、深化国家权力分解程度是共同发展方向	(363)
第十一章 有中国特色的民主集中单一制及其前途	(367)
第一节 各国民主集中单一制的共性	(367)
一、宪法的原则性规定	(367)
二、中央与地方的权限分配	(368)
三、中央与地方相互关系的形式	(371)
第二节 有中国特色民主集中单一制的内容构成	(372)
一、适合现实情况的基本实践模式	(372)
二、基本实践模式的改进模式	(378)
三、基本实践模式的补充模式	(380)
第三节 坚持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民主集中单一制	(383)
一、当代联邦主义者对我国现行体制提出的挑战	(383)
二、主张实行联邦制的基本论据不能成立	(389)
三、继续坚持和发展现行体制才是正确的选择	(394)
四、坚持和发展现行体制应着重解决的 几个问题	(399)
后 记	(406)

第一章 导 论

作为在国家机构体系内纵向配置和运用国家权力的政治法律制度，国家结构形式涉及划分国家组成区域，处理全国性政府与区域性政府^①之间以及各级区域性政府相互之间的职权等一系列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其重要性决不亚于国家政权组织形式。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对国家结构形式的研究，还主要集中于有直接应用价值的领域，如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具体处理方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等。在基础性研究方面，近年来虽取得了不少进展，但也基本局限于直接为现实服务的领域，如关于“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方面。所以，总的看来，对国家结构形式的基础性研究，迄今还未完全展开，已展开的部分除个别方面外，也不够深入，大多只是根据中文译本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近一个世纪乃至一个多世纪之前针对特定国家的情况而作的

① 全国性政府指单一制国家的中央政府和联邦制国家的联邦政府，区域性政府指单一制国家的地方政府和联邦制国家成员单位及其各级行政区域设立的政府。此处政府的含义同本书以下各章一样，是广义的，通常是相应级别的政权组织之总称，但有时只指称其中的行政机关，具体含义根据上下文确定。

一些具体论述进行注释或阐发，且有明显简单化、脱离当代世界之实际、囿于某些具体结论和不敢越雷池一步的倾向。这种研究状况已远不能适应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依法治国建设的要求。加强国家结构形式研究、尤其是基础性研究，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完善我国有自身特色的民主集中单一制的需要。我选择本课题进行研究，正是基于这种考虑。

在深入探讨国家结构形式问题之前，有必要对国家结构形式研究的地位、历史、现状和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性等问题作一番论述或说明，以便为科学地解决具体理论问题作些必要的铺垫。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研究的地位

不论哪一种历史类型的国家，也不论其人口、地域规模的大小，要实现其职能，就必须采用一定的结构形式，并设法处理好这一范畴内的问题。早在奴隶制时代，埃及以及巴比伦、印度等东方大国都曾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州、省，这些作法，以及它们在削弱地方权力、加强中央集权方面的努力，都表明了那时国家结构形式的存在和统治集团力图处理好国家结构形式范畴内的种种问题所做的努力^①。在西方奴隶制时代，作为“一般国家形成的一种非常典型的例子”^②的雅典人的城邦国家，虽然是小国寡民，却也十分注重其行政区域划分以及国家整体和各区域单位间的关系问题，这点从梭伦为便于征税而将国家划分为若干三一区和造船区的实践^③及后来克利斯提尼改革对阿提卡区域划分的调整中可

① 刘家和主编：《世界上古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8、114—116、1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8页。

③ 亚里士多德著：《雅典政制》，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1页。